

人文学院 2020 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细则

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 2020 级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成立“博士新生奖”专家评审组，并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。

一、专家评审组组成

组长：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组员：博士生导师（一般不少于 3 人，有学生申报者回避）

秘书：李聪敏、彭丽

二、评奖条件

（一）**本科直博生**：一般应来自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本科推免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列，科研潜力突出。

（二）**硕博连读生**：本科一般应来自国内或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硕士期间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科研能力突出。

（三）**申请考核生**：本科和硕士一般应来自国内或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，硕士课程成绩优异，且近三年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已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（参见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（2018 版）》）或授权发明专利，或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技奖励（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我院 2020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共 12 名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10%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**9 月 18 日前**，学院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同时在院内公布。

（二）**9 月 23 日前**，申请者将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（表格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）送至九龙湖校区学院 A211 办公室李老师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9月30日前, 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(重点评价申请者的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及成果奖励); 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(重点评价申请者的创新意识、综合素质和领军人才潜质); 通过打分方式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(材料分占比70%, 答辩分占比30%)。

公开答辩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(四) 推荐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, 同时将推荐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, 学院将按程序组织复议。

(五) 申诉电话: 025—52090945

邮箱: litiao@seu.edu.cn

东南大学人文学院

2020年9月15日